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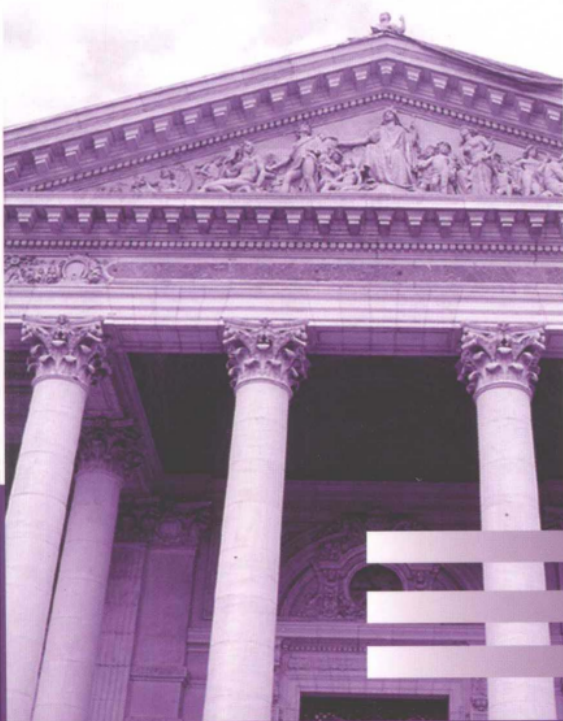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二〇〇九年
最新版

民法概要

內含：最新通過親屬篇及繼承篇修正內容

陳聰富 著



民法概要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陳聰富著 -- 五版 -- 臺北市：

元照, 2009. 07

面； 公分

ISBN 978-986-6540-84-4 (平裝)

1 民法

584

98010706

民法概要

5C098RE

2009 年 8 月 五版第 1 刷

作 者 陳聰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84-4

五版序

近二年來，民法歷經多次修改。在2007年3月間，民法物權編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對於抵押權及質權，做成許多重要規定。同年5月間，民法親屬編修正通過，對於結婚的形式要件、重婚的效力、子女的姓氏、非婚生子女的否認與認領及收養關係等規定，進行大幅度修改。本書因而於2007年7月間修訂第二版發行。2008年1月間，立法院又修正通過繼承編，關於保證責任及未成年人的繼承，改採法定限定繼承制度。同年5月間，立法院再次修正通過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中，關於監護宣告制度、輔助宣告制度及成年監護與輔助制度之規定，本書乃於去年8月間修訂第三版發行。今年（2009年）1月間，立法院又對於物權編的通則及所有權二編進行61個條文之修訂，其中不乏重要法律規範之訂定（如「不動產善意取得」）。上述法律修訂，對於民法的基本規範產生許多變更（如「越界建築」），本書乃於2009年1月間修訂第四版發行。

由於身分與繼承觀念之變遷甚劇，立法院又於本年4月及5月間，分別就親屬編與繼承編進行修訂，對於兩願離婚在法院和解時，不採登記生效主義；對於繼承方式放棄單純承認之繼承，而改採限定繼承之原則，為我國近代繼承法上最大之變革。本書乃將上開修訂，納入書中，以供讀者瞭解最新法律規範內容。

本書於第二版修訂發行時，因應讀者的建議，收集各種國家考試試題，有的加以修補，有的維持原貌，附在各章之後，作為「問題與討論」的內容，並提示問題重點，作為教學討論的參考。本次修訂，增加2007年及2008年之相關考試題目，作為學習研討之用，期使本書提供更豐富的法律學習素材，以適合讀者之閱讀使用。

陳聰富

2009年7月1日

序 言

民法概要是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員，認識民法的重要課程。坊間關於民法概要的書，種類不勝枚舉。在內容上，大部分均以整理民法的法律規定為主。至於詳細分析民法的內容，並以實例加以說明者較少。因而不容易使讀者清楚掌握民法的重要觀念，讀者在閱讀之後，也不容易在實務問題上，加以運用，這是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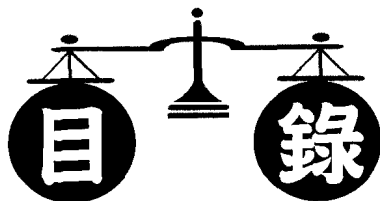
民法的規定，涉及日常生活的法律問題。學習民法，重要的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運用。民法概要的書，應該使讀者清楚了解民法的重要規定、民法的基本觀念、以及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如此學習民法，才能徹底體會民法的精義，而心領神會。在民法與日常生活互相結合之下，讀者始能發現「有用又有趣的民法」，而非「無用而枯燥的法律」。

民法的內容博大精深，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在內容上如何採擇介紹，乃撰寫民法概要書籍最困難的問題。其次，撰寫民法概要的方式，也是另一項考驗。基於以往的教學經驗，本人認為，以實際案例的方式，介紹法律的抽象概念，最能夠使學生清楚掌握法學精義。民法是生活的法律，不僅是法學家的法律。沒有法律概念，是無法以實例加以說明的。為了克服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抽象難解，本書以非法律系學生為讀者對象，使用實際生活案例，解說法律概念。因此，本書除適合一般非法律系學生使用，作為認識民法概要的教科書；也適合一般社會人士，作為初學民法的入門書籍。

本書的寫作，係由我的學生楊舒嵐及我本人共同合作而成。楊舒嵐同學天資聰穎、觀念清晰，在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立即考取律師高考第一名及司法官特考第二名，表現亮麗。希望藉由本書之完成，能幫助讀者清楚認識民法的體系，並可實際運用於生活之中。

陳聰富

2005年6月



五版序 序 言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3
壹、權利能力	3
貳、行為能力	7
參、人格權的保護	8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二)：法人	19
壹、法人的種類	19
貳、法人的能力	20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23
壹、動產及不動產	23
貳、主物及從物	24
參、原物與孳息	25
第四章 法律行為	27
壹、法律行為的意義	27
貳、法律行為的分類	29
參、法律行為的要件	34
肆、無權處分	51
第五章 代理制度	56
壹、代理的意義	56

貳、代理的種類	56
參、代理權的限制：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的禁止	60
第六章 消滅時效	62
壹、消滅時效的期間、起算以及效力	62
貳、消滅時效中斷	64
第七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67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債的發生	71
壹、契約	71
貳、無因管理	82
參、不當得利	86
肆、侵權行為	90
第二章 債的標的	116
壹、利息之債	116
貳、損害賠償之債	119
第三章 債的效力	125
壹、債務之履行	125
貳、債務不履行	125
參、債權的保全	144
肆、情事變更原則	149
伍、締約上過失	150
陸、契約的特別效力	151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62
壹、可分之債、不可分之債	162
貳、連帶之債	164

第五章 債的移轉	169
壹、債權讓與	169
貳、債務承擔	172
第六章 債的消滅	174
壹、清 償	174
貳、抵 銷	180
參、免 除	181
第七章 各 論	183
壹、概 論	183
貳、買 賣	187
參、贈 與	191
肆、租 賃	194
伍、借 貸	203
陸、委 任	206
柒、承 攬	214
捌、旅 遊	218
玖、合 會	221
拾、保 證	225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物權通則	235
壹、物權的概念	235
貳、物權的種類	235
參、物權的效力	238
肆、物權的變動	239
第二章 所有權	247
壹、通 則	247
貳、不動產所有權	251

參、動產所有權	255
肆、共 有	259
第三章 抵押權	269
壹、抵押權的特性	269
貳、抵押權的效力	272
參、抵押權的消滅	276
肆、最高限額抵押權（新修訂民法第八八一條之一至 第八八一條之十七）	277
第四章 質 權	281
壹、動產質權	281
貳、營業質	285
第五章 占 有	287
壹、占有的種類	287
貳、占有的效力	290
參、占有的消滅	293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身分法的基本概念	299
壹、身分法的性質	299
貳、身分法的趨勢	299
參、身分行爲	299
第二章 親屬關係	301
壹、親屬的種類	301
貳、親 系	303
參、親 等	304
第三章 結 婚	307
壹、婚 約	307

貳、結婚的形式要件	308
參、結婚的實質要件	309
肆、結婚的效力	313
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318
壹、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	318
貳、夫妻財產制的種類	319
參、法定財產制——修正的分別財產制	320
第五章 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328
壹、兩願離婚	328
貳、裁判離婚	329
第六章 離婚的效力	333
壹、身分上效力	333
貳、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及負擔	333
參、財產上效力	335
第七章 父母子女	338
壹、子女之稱姓	338
貳、婚生子女	339
參、非婚生子女	342
肆、親 權	344
第八章 收養制度	350
壹、收養的成立	350
貳、收養的效力	352
參、收養的終止	353
第九章 扶 養	357

第五編 繼承

緒論	363
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人	364
壹、法定繼承人與順序	364
貳、應繼分	365
參、代位繼承	367
肆、酌給遺產	368
第二章 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	371
壹、繼承權的喪失	371
貳、繼承回復請求權	373
第三章 繼承的標的	376
第四章 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	377
壹、共同繼承	377
貳、遺產的分割	378
參、扣還與歸扣	379
第五章 限定繼承之原則	384
壹、限定繼承的意義	385
貳、限定繼承的程序及效果	385
參、限定繼承利益的喪失	388
第六章 拋棄繼承	390
第七章 遺囑的方式	393
壹、遺囑能力	393
貳、遺囑方式	393
參、遺囑的生效及撤回	394
第八章 遺贈與特留分	397
壹、遺贈	397
貳、特留分	398

第1編

總則

-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二)：法人
-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五章 代理制度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第七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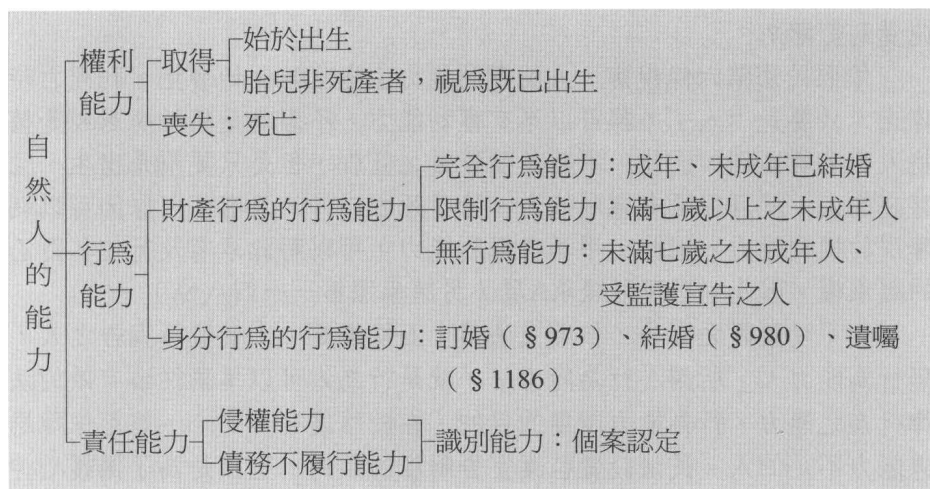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權利主體(一)：自然人



在民法規定中，權利義務的主體有「自然人」以及「法人」。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自然人的規定，著重在「自然人的能力」以及「人格權的保護」，以下將分別介紹。

在這裡，先將自然人能力的規範體系圖示如下¹。在下文中，將針對這些規範做詳細的介紹：



壹、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指的是「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¹ 本表係改編自：王澤鑑，民法概要，二〇〇二年九月版，頁53。

一、始 期

(一)一般人

案 例

甲為精神病患，受監護之宣告²。甲的父親乙死亡後，遺留有A屋一棟，請問：

(一)甲可否繼承A屋？

(二)如果甲將A屋出售給丙，甲與丙之間的買賣契約是否有效？

(一)甲可否繼承A屋，關係到甲是否有繼承權。甲是乙的兒子，依照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規定，有權繼承乙的財產。但是，甲是精神病患，並且被宣告受監護之宣告（參見民法第十四條以下），其繼承權是否因此受到影響？

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人的權利能力由出生時開始發生，到死亡時停止。只要是「人」，都可以享有權利能力，不因為是精神病患或是植物人而有所區別。因此，甲雖然受監護之宣告，但是只要甲是出生、且存在的人，就可以享有權利能力。除了死亡以外，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甲的權利能力。因此，甲具有權利能力，可以藉此享有及行使其對乙的繼承權。因此，甲可以繼承A屋（另請參照第一一四八條）。

(二)甲受監護之宣告，依照民法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所謂「行為能力」，就是行為人可以單獨從事有效的法律行為之能力。行為能力制度的目的，在於維護交易安全，並且保障思慮能力不足的人。民法設置監護宣告制度的目的，也正是為了保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

A屋的買賣契約，屬於法律行為的一種，依照第十五條規定，甲並

2 「監護之宣告」規定於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本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施行前則為「禁治產」之宣告。

沒有訂立買賣契約的能力，因而甲與丙之間簽訂的買賣契約無效（參照第七十五條規定）。由此可知，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規範的目的以及效果並不相同。

Note :

一些相似概念的區別：

- 權利能力：能夠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
- 行為能力：能夠獨立從事有效法律行為的能力。
- 意思能力（識別能力）：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將產生何種後果的精神狀態。
- 責任能力：接受法律制裁的能力。

這些概念在以下說明，有更為詳細的介紹。

(二) 胎 兒

原則上，人的權利能力是由出生時開始發生。但是，為了保護個人在出生前所可取得的利益，第七條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案 例

在孕婦甲懷孕期間，因醫生乙在產前檢查時，處置不當，傷及胎兒丙，導致胎兒丙出生後身體罹患殘疾。請問：丙可否向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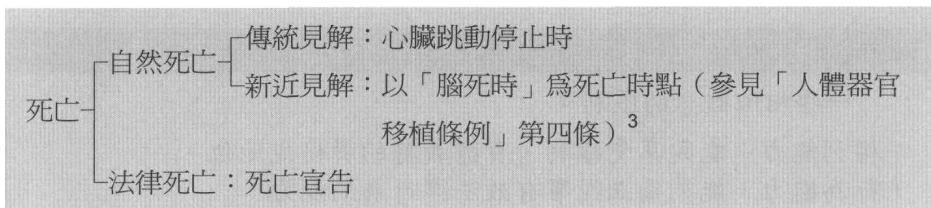
依據第七條規定，為保護胎兒的利益，只要胎兒並非死產，則關於「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已經出生。醫生乙在胎兒丙出生前，因為不當診治造成胎兒的傷害，雖然是出生前的傷害，但是依照第七條的規定，丙仍然可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必須注意的是，本條規定的適用，限於對胎兒利益的保護。凡是對胎兒不利益的事項（例如使胎兒負擔義務或責任等），並不能根據本條規定要求胎兒負擔。此外，若是胎兒沒有順利出生，則胎兒依據第七條規定可以享有的權利，在胎兒死產時，溯及消滅。



二、終 期

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權利能力結束於死亡時。



在自然死亡的情形，人的權利歸於消滅，乃是當然。至於死亡宣告，則是在自然人失蹤達一定的期間之後，法院可以因為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宣告自然人死亡。該制度的目的在於，結束以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以免法律關係久懸而無法確定。

案 例

甲、乙為漁村夫妻，某日，甲在出海捕魚時落水失蹤，經過十年仍無音訊。乙聲請法院為甲宣告死亡，繼承甲的小漁船一艘。之後，乙改嫁給丙，並將小漁船變賣。又經過十年後，某日，乙打開家門，見到一個滿面風霜的老人，原來是甲終於歷劫歸來了。甲見到乙另結新歡，心如刀割，但是還是深愛著乙，想要和乙再續前緣。甲的心願可否達成？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在經過法院宣告死亡之後，以甲的住所為中心地，有關甲的私法關係，就歸於消滅。因此，在法院對甲為死亡宣告時，甲與乙之間的婚姻關係就已經消滅。並且，因為死亡宣告會發生如同真實死亡的效果，所以繼承人也可以繼承甲的財產，因而本案的乙可以繼承甲的小漁船。

雖然甲在歷劫歸來之後，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

3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四條：「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第一項）。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第二項）。」